

股票代碼：3083
股票代碼：R184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6~7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5		三、~十、
(五)關係人交易	16~17		十一、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十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 20~23		十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8, 20, 24		十四、
3.大陸投資資訊	18, 25		十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44,443 仟元，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54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此等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則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對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九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48,284	56	\$ 285,279	3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070	2	\$ 25,020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35,217	2	3,14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九)	249	-	1,178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一)	244,095	16	302,835	3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4,008	1	23,42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	-	348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40,708	3	89,550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24	-	10,48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455	1	3,1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0,988	74	602,094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490	7	142,346	18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44,443	23	181,071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六)	3,580	-	1,70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					2XXX	負債合計	103,070	7	144,050	18
	成本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設備	37,192	3	26,830	3	31XX	股本(附註七)	621,612	41	266,667	33
1561	辦公設備	4,675	-	3,195	1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490	-	1,280	-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七)	323,000	21	-	-
15XY	小計	44,357	3	31,305	4		保留盈餘(附註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12,584)	(1)	(6,36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24	4	12,975	1
1670	預付設備款	-	-	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047	28	391,139	4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773	2	25,001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161)	(1)	2,15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173	-	1,03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2,089)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	9,626	1	7,79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4,933	93	672,940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8,003	100	\$ 816,99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8,003	100	\$ 816,9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529,167	100	\$ 521,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69,627</u>	<u>13</u>	<u>78,692</u>	<u>15</u>
5910	營業毛利	459,540	87	442,334	8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	<u>196,846</u>	<u>37</u>	<u>217,714</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262,694</u>	<u>50</u>	<u>224,620</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四)	135,549	26	164,908	3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540	1	2,532	-
7480	其他收入	<u>2,778</u>	-	<u>1,76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4,867</u>	<u>27</u>	<u>169,205</u>	<u>3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317</u>	<u>1</u>	<u>1,799</u>	-
7900	稅前利益	402,244	76	392,026	7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708</u>	-	<u>992</u>	-
9600	本期純益	<u>\$ 401,536</u>	<u>76</u>	<u>\$ 391,034</u>	<u>7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	<u>\$ 6.47</u>	<u>\$ 6.46</u>	<u>\$ 7.11</u>	<u>\$ 7.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一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01,536	\$ 391,034
折 舊	4,831	3,337
攤 銷	1,185	3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549)	(164,908)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111)	19,0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72	(78,4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5)
其他流動資產	(1,412)	(6,3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87	19,223
應付所得稅	249	(3,764)
應付費用	(4,075)	4,329
遞延收入	5,862	39,531
其他流動負債	(82)	(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	138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	-	2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119</u>	<u>247,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004)
購置固定資產	(10,650)	(8,1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2)	80
遞延費用增加數	(2,811)	(6,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23)</u>	<u>(28,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前三季	九十一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股利	(\$ 90,2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7,996	21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288</u>	<u>65,4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8,284</u>	<u>\$ 285,2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60</u>	<u>\$ 4,7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270,601</u>	<u>\$ 105,00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50,344</u>	<u>\$ 11,667</u>
分配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董監酬勞	\$ 8,390	\$ -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8,390)	-
支付現金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設立時資本額為10,000 仟元，經歷次增資後，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額為621,612 仟元。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為 259 人。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

二、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取得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0% 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惟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處理。至於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0% 以上者，除非有證據證明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外，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及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僅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購買或建造固定資產以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限為準。

折舊係按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及出售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數額分別為

1,574 仟元及 401 仟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2,935 仟元及 912 仟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採精算法處理。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包括會計軟體等支出，按 5 年平均攤提。

遞延收入

線上遊戲之銷售係依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依決算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160	\$ 150
銀行存款	348,124	275,129
定期存款	500,000	10,000
	<u>\$ 848,284</u>	<u>\$ 285,279</u>

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14,004</u>	<u>\$ 344,443</u>	100.00%	<u>\$ 181,071</u>	100.00%

(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轉投資設立 TAICHIGAMER (B.V.I.) CO., LTD.，投資額為美金 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004 仟元），以擴展本公司網路遊戲服務之海外市場。

(二)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之投資利益 135,549 仟元及 164,908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固定資產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電腦設備	\$ 37,192	\$ 10,757	\$ 26,435	\$ 21,166
辦公設備	4,675	1,234	3,441	2,639
租賃改良	2,490	593	1,897	1,136
預付設備款	-	-	-	60
	<u>\$ 44,357</u>	<u>\$ 12,584</u>	<u>\$ 31,773</u>	<u>\$ 25,001</u>

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2,740 仟元及 19,793 仟元。

六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之。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按精算法計算。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說明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4
加：提列退休金費用	1,600
減：撥入退休基金專戶	<u>(1,574)</u>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3,580</u>

七 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本總額為 266,667 仟元，分為 26,6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按每股溢價 105 元發行），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60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344 仟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621,6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四)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惟得視整體營運狀況，適度調整股票股利之發放百分比，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五)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034 仟股(佔九十一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16.75%)及董監事酬勞 8,390 仟元，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7.85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69 元。

(六) 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 1,167 仟股(占九十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7.78%)。該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6.04 元。

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82	87,959	93,041	3,384	66,659	70,043
勞健保費用		-	6,773	6,773	-	3,943	3,943
退休金費用		-	1,600	1,600	-	1,051	1,051
其他用人費用		-	4,869	4,869	-	3,383	3,383
折舊費用		-	4,831	4,831	-	3,337	3,337
攤銷費用		-	1,185	1,185	-	371	371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金	額
稅前純益	\$	402,244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549)
其 他		(6,540)
課稅所得		260,155
減：免稅所得		(257,402)
課稅所得		2,753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x25% - 10
		678
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339)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39
扣繳稅款		(90)
應付所得稅	\$	249

(二) 九十二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3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69
所得稅費用	\$	708

(三)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

(四) 本公司新投資創立經營網路三國、金庸群俠傳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工(90)電字第 0900028022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00457637 號函核准，自九十年九月七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三國演義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工(91)電字第 0910014911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

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6964 號函核准，自九十一年七月十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吞食天地之線上遊戲軟體，經經濟部工業局工(92)電字第 09200314870 號函核准，符合適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核定發佈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20455193 號函核准，自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 1.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11 仟元。
- 2.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 419,047 仟元。
- 3.九十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88%。
- 4.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10%。

十、基本每股純益

	單位：仟股				
	九十二年			前三年	
	金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402,244	\$ 401,536	\$ 62,161	\$ 6.47	\$ 6.46

	單位：仟股				
	九十一年			前三年	
	金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392,026	\$ 391,034	\$ 55,132	\$ 7.11	\$ 7.09

九十一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因九十二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追溯調整。

士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額分別為 571,181 仟元及 533,303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無從比較。另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 7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44,095</u>	<u>100</u>	<u>\$ 302,835</u>	<u>100</u>

3. 進 貨

	九十二年前三季		九十一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368</u>	<u>25</u>	<u>\$ 46,263</u>	<u>71</u>

4. 權利金

本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八日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簽訂經銷合約，原合約期間自九十年六月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止，惟合約中另有註明若到期前雙方無決議不再續約，則該合約自動延長一年，故該合約期限延長至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止。依該合約規定，智冠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電腦線上遊戲軟體，本公司同意由「金庸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計 11,444 仟元及 22,457 仟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3,323 仟元及 7,862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5. 廣告費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分別支付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傳費計 6,763 仟元及 7,139 仟元。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 143 仟元及 1,55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 承諾事項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民國九十二年	\$ 2,377
民國九十三年	4,044
	<u>\$ 6,421</u>

三、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		附表六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附表六

(四)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284	\$ 848,284	\$ 285,279	\$ 285,2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217	35,217	3,149	3,14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4,095	244,095	302,835	302,8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	68	348	348
長期股權投資	344,443	344,443	181,071	181,071
存出保證金	1,927	1,593	1,465	1,211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70	24,070	25,020	25,020
應付所得稅	249	249	1,178	1,178
應付費用	24,008	24,008	23,424	23,42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455	10,455	3,174	3,1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80	3,580	1,704	1,70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 短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活期存款平均利率為準。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按精算法估列，其公式中已考慮利率之折現值，故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344,443	100.00%	344,443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338,722	100.00%	338,722	
	股票－普通股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5,382	100.00%	5,382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2,468,421	320,000	22,468,421	320,756	320,000	756	-	-
	中央國際寶鑽基金	短期投資			-	-	46,007,918	500,000	46,007,918	501,273	500,000	1,273	-	-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37,352,916	500,000	37,352,916	501,277	500,000	1,277	-	-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			-	-	7,512,917	100,000	7,512,917	100,266	100,000	266	-	-
	金鼎鼎益基金	短期投資			-	-	13,997,458	163,000	13,997,458	163,586	163,000	586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1,279,703	200,000	1,279,703	200,374	200,000	374	-	-
	台育遠流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7,848,326	200,000	17,848,326	200,426	200,000	426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523,265	100,000	9,523,265	100,211	100,000	211	-	-
	國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9,087,935	100,000	9,087,935	100,073	100,000	73	-	-
國泰長利債券	短期投資			-	-	9,645,606	100,000	9,645,606	100,195	100,000	195	-	-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493,423 (註1)	92%	60~90天	註2	註2	244,095	87%	

註1：係銷貨總額（開立發票數）571,181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77,758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44,095	2.63 次 (註1)	(註2)	-	-	

註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 60 天～90 天。

註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7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中華網龍股份有 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14,004	14,004	400,000	100.00%	344,443	135,549	135,549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出	匯出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7,002	-	-	7,002	100.00%	129,957	293,309	-
龍冠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USD 200 仟元	二 (詳註)	7,002	-	-	7,002	100.00%	(484)	5,3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4,004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未達 50 億元，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1,414,933 仟元×40%=565,973 仟元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